

7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20880.182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11.3974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